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沂环查(扣)字〔2019〕3号

沂水宋君木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30179923001

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：913713230179923001

地址：沂水县马站镇北城坡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同龙

我局于2019年1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胶合板项目未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现场监测记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
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配电箱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23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厂区。

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9年1月25日